

# 寶來曼氏期貨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屆第十六次董事會議事錄



時間：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22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地點：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69 號 10 樓 會議室

出席董事： 白董事文仁、呂董事思家、周董事筱玲、洪董事大為、  
施董事敏雄、葉董事明峯、葉董事一豐、鎮董事明常  
（按照姓氏筆劃排列）

列席監察人： 洪監察人明欽、侯監察人禮仁、楊監察人毓純、  
黎監察人英傑（按照姓氏筆劃排列）

缺席人員： 歐卡諾董事、黎監察人英傑

列席備詢： 郭執副育宏、黃信一（法遵）、陳俐欣（財務）、  
盛煥晴（稽核）

主席： 賀董事長鳴珩



紀錄： 徐玉珍



壹、主席報告：略

貳、報告事項：

一、檢陳本公司上次會議議案及辦理情形，謹報請 公鑒。

決議：洽悉。

二、檢陳總經理業務報告及財務事項報告，謹報請 公鑒。

決議：洽悉。

三、檢陳法遵事項報告及稽核事項報告，謹報請 公鑒。

決議：洽悉。

四、檢陳其他重要事項報告，謹報請 公鑒。

決議：均依規定辦理，本次無異常事項報告。

參、上次會議保留討論事項： 無。

肆、本次討論事項：

一、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第三季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審查案，謹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稅前淨利為 370,985,540 元。

2)每股稅前淨利為 2.82 元，每股稅後淨利為 2.18 元。

二、謹呈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第四季及九十九年度第一季財務預測案，謹請 鑒核。

決議：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累計至九十八年度第四季之財務預測，每股稅前淨利為 3.32 元。

2)九十九年度第一季之財務預測，每股稅前淨利為 0.5 元。

三、指派賴明潭協理為「經理事業處」經理人案，呈請 鑒核。

決議：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

四、本公司擬規劃籌設香港子公司，謹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營運計畫書完成後再送 董事會討論。

五、訂定本公司「經營證券及期貨業務風險區隔與利益衝突之操作規則」，呈請 鑒核。

決議：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因應本公司自營事業處兼營證券自營業務需要。

六、修訂本公司「期貨經理事業交易外幣保證金作業細則」及其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呈請 核議。

決議：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七、訂定本公司”員工紅利發放辦法”及發放 97 年度員工紅利分配案，呈請 鑒核。

決議：本案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依本公司 98 年度 6 月 2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 97 年度員工紅利新臺幣 40,984,751 元在案。

2)通過「寶來曼氏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員工紅利發放辦法」。

3)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就發放日期及員工特殊貢獻部分，在紅利總金額（或股數）40%額度內，依特殊貢獻度，審訂分配發放之。

伍、臨時動議： 無

陸、散 會：(上午 12 時 00 分)